

# 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发〔2018〕39号

## 关于评选2019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春季)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春季)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、研究院(所、中心)学生工作办公室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,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,现启动2019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春季)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春季)的评选工作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2019年春季毕业的全日制学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。
2. 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。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4. 对响应国家号召,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典型(以下简称参军学生典型),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5. 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,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

地区和基层就业，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，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6.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毕业生班级等基本组织单位组织民主评议，同时应发挥党、团支部作用，经班主任、辅导员同意后，向院系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提出推荐名单；被推荐毕业生通过**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**提交申请。

2. 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并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15% 的比例确定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，不足 1 人的最多评选 1 人。

3. 工作小组从初评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评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，不足 1 人的最多评选 1 人。

4. 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院系将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，并在**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**分配和审核。

### 四、评选工作要求

1. 各院系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、鉴定工作结合起来；应及时对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

2. 12 月 11 日-12 月 17 日完成提名推荐。被推荐的学生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，申请路径：登录校内门户—学工部业务—申请单项奖励。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须分别申请。市级优秀毕业生还需填写《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3. 12 月 18 日-12 月 25 日，各院系完成初评和公示，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奖项评定，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名单和评选工作说明。

4. 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,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,各学院(系)、研究院(所、中心)须书面报告学生工作部,学校将不授予其荣誉称号、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。

联系人: 吴文婧 联系电话: 62750106



**主题词: 优秀毕业生 奖励 通知**

**发: 各学院(系)、研究院(所、中心)学生工作办公室**

**学生工作部**

**2018年12月11日印**

**(共印 50 份)**